

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節中，「找鋼」、「我們」或「我們的」均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a) 背景

如「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目標集團的部分業務通過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將不會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確切地說，繼承公司將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將能取得彼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外商獨資企業1、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繼承公司能夠(i)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1提供的服務；(ii)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一節。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繼承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c) 申請豁免

(i) 申請豁免理由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繼承集團的架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繼承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將流入繼承集團，使繼承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

關連交易

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繼承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訂立且於本通函內披露，因此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繼承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繼承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繼承集團管理層將採取下列措施：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繼承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至少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繼承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繼承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宜；
- 繼承董事會將定期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至少每季一次；
- 繼承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及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繼承公司須遵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ii) 申請豁免條件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未經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1的任何費用）。

關連交易

(2) 未經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繼承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繼承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繼承集團能夠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繼承集團（倘若且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購股權；(ii)繼承集團據此保留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利潤的絕大部分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1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繼承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4)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繼承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就與繼承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該重續及／或複製符合業務權宜之計。然而，繼承集團可能成立的與繼承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繼承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繼承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任何框架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予以重續或複製。

(5) 持續申報及批准

繼承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繼承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繼承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給繼承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就繼承集團而言，繼承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繼承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繼承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繼承公司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繼承公司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給繼承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繼承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繼承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繼承集團管理層及繼承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記錄，以便繼承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繼承公司董事的確認

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繼承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相關交易已經且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繼承集團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目標公司就合約安排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使彼等對上述繼承公司董事的確認產生疑問，即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繼承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相關交易已經且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繼承集團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